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 定期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22日，CIS Pte Ltd (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其中包括)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總金額最多280,000,000新元(約1,625,54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五年屆滿當日。定期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現有債務(包括過渡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未償還金額)的悉數再融資、支付與定期貸款融資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任先生及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任先生(彼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創辦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彼等分別於1,585,170,010股股份及1,483,639,8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分別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92%及49.53%)。

##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倘任先生及任先生的家族成員(包括任先生的配偶、子女及兄弟姐妹)共同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則控制權變動等事件即告發生。

倘發生上述控制權變動的事件：

- (a) 借款人應於獲悉該事件後立即通知代理人；
- (b) 貸款人沒有義務於支用定期貸款融資時提供資金；及
- (c) 代理人應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通知，取消定期貸款融資並宣佈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融資文件應計的所有其他款項立即到期應付，屆時定期貸款融資將予以取消，而所有該等未償還款項將變為立即到期應付。

本公司將於其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直至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不再存在為止。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過渡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300,000,000新元融資協議，由(其中包括)CIS Pte Ltd(作為借款人)與過渡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中的原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公告
「營業日」	指	新加坡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憲報公佈的公眾假期除外)
「CIS Pte Ltd」或「借款人」	指	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貸款人」	指	根據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成為貸款方的任何原貸款人及任何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定期貸款融資作出或將作出的貸款或該貸款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額
「任先生」	指	任書良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原貸款人」	指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中稱為原貸款人的一組金融機構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期貸款融資」	指	根據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提供的新元定期貸款融資，總額最多等於280,000,000新元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CIS Pte Ltd(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就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融資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新元金額按1新元兌5.8055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兌換比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表示新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4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及劉勁柏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周明笙先生。

\* 僅供識別